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第 1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研討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院刑事第一法庭

主席：吳院長景源

紀錄：林鼎嵐

壹、會議過程：

李行政庭長育仁：

各位貴賓、同仁就本院這 2 日模擬觀審法庭所進行之程序如有任何疑義，或有其他任何問題，請不吝提出，謝謝。

記者：

本案（101 年度模試重訴字第 1 號被告王甲殺人一案，下同）終局評議過程中，法官與觀審員的意見有無相左情形？

雷審判長雯華：

就本案法律適用部分，在主觀構成要件上，有 3 名觀審員認被告的殺人行為係出於未必故意，所謂未必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所為行為，已預見其會發生一定之行為結果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即行為人雖非明知而有意使該結果發生，但其發生時行為人並不在意。然合議庭評議結果，認被告犯行應屬明知而有意使其發生的必定故意，此部分與部分觀審員見解有異。不過，此尚不影響到本案法律之適用，因不論被告主觀上係必定故意抑或未必故意，其均適用故意殺人罪。另就量刑部分，法官與觀審員的意見均一致。

記者：

請教在座觀審員對參與本次模擬觀審法庭之心得為何？

1 號備位觀審員：

本人平日業務所接觸的對象為少年，透過本次經驗，體會到少年等候開庭的心情，很榮幸能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。

1 號觀審員：

透過本次參與，讓我更深入、更正確地了解到法院整個審判流程，使我對訴訟程序的認識，不再僅限於之前媒體的片面報導，而有不正確的認知，謝謝法院給我這次的機會。

2 號觀審員：

剛開始接到選任觀審員的通知時甚是緊張，不過，實際參與後，還是有不同的體會，謝謝法院給我這次的機會。

3 號觀審員：

能參與本次程序是個很難得的經驗，謝謝法院給我這樣的機會。實際坐在法檯上後，使我深深體會到要成為法官，確實要有相當學識經驗，才能夠

使當事人信服，如無足夠專業，則無法坐在這。期勉自己爾後多加唸書，以便日後有機會能在這職司審判業務，謝謝！

4 號觀審員：

很榮幸有機會參次本次程序，過程中使我認識到整個訴訟流程，從爭點整理、證據提示以至於交互詰問等，且法官就有問題部分還要仔細詢問、確認，使我體會到其職位所須具備的耐心和細心，謝謝！

5 號觀審員：

個人擔任法官助理，平日係從事卷證整理等工作，鮮少有機會可以參與開庭，本次經驗使我實際認識到法庭的運作過程。如昨日早上選任觀審員的程序中，我們 50 位候選觀審員須一一上台接受審判長、法官及檢察官之詢問後，選出 7 位觀審員，而我於等候時，深深體會到被告龐大壓力，所以希望自己以後如有機會擔任法官，應以懇切態度詢問被告。此外，於評議過程，我也認知到如非實際參與交互詰問等審判程序，實難瞭解全盤案情，做出妥適裁判，且透過法官與觀審員的討論，可從不同的角度發現問題，進而釐清爭點、發現事實，此或許即係觀審制度期望透過納入社會大眾觀點，使判決結果能更合於常理。再者，個人認為量刑部分很難做決斷，因要考量的因素很多，惟之前一般社會大眾常依媒體片面記載，而就法官判決的刑度恣意批判，相信透過觀審程序，應可讓社會大眾於實際參與後有所改觀。

2 號備位觀審員：

謝謝法院給我這次參與的機會，我的感想原則上同其他同仁。透過本次程序，使我深深瞭解到身為法官須有相當的專業知能，才能全盤掌握案情，並站在公平立場平等對待兩造當事人，做出妥適的裁判結果。

雷審判長雯華：

綜合前述觀審員的感想，個人認為如人民觀審條例通過施行，確實可以增進審判的透明度，加強民眾對司法的信賴。透過本次模擬法庭，本條例所要踐行的立法目的毋寧已達成相當程度，謝謝各位！

記者：

據我個人瞭解，人民觀審制度會改變我國現行的訴訟流程。以往程序中，法官係先寫判決書再宣判，而觀審制度則係於審理、評議後即宣判之，此部分不知將來對案件是否會有影響？

雷審判長雯華：

個人認為對判決結果原則上不會有太大影響。因法官下判決前，要先行嚴謹的證據調查程序，並仔細推敲後，再依所得心證做出判決結果；而觀審程序中，法官與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均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證，於審理時對案情的瞭解均處同樣地位，仍要透過嚴謹的證據調查與評

議後作出宣判，再將宣判所憑的依據寫成判決書。所以，兩者對案件應無太大影響。

陳法官介安：

個人認為依照現行程序，法官於訂定宣判期日前，有相當時間可以仔細閱覽卷證，並推導出判決結果。然觀審程序中，因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卷證，法官與觀審員於審理時，方可一一檢視本案卷證，且於評議後即須宣判，此部分時程上似過於緊迫，而可能影響到判決品質，建議可列入將來立法之參考。

記者：

本案之前實際審理時，也是經高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。而當時媒體曾提及被告當庭對其犯行表示悔悟，使合議庭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而科以無期徒刑，不知本次模擬法庭中，被告這樣的表現，是否亦會影響到觀審員的量刑立場？

5號觀審員：

本案被告親手殺害自己親生兒子，雖然依社會觀念，此種泯滅人性的犯行應科處死刑，惟個人認為被告坦承犯行，且犯後態度良好，應科以無期徒刑較為妥適。另本案之所以不科處15年有期徒刑，係因被告以潑灑汽油之方式點火痛下殺手，手段雖不若以刀子殺害方式兇殘，然其於潑灑汽油後，將房門反鎖，並持工具毆打被害人，仍使其子承受相當痛苦，如科以15年有期徒刑，尚非適當。

記者：

想請教辯護人於參與觀審程序後，覺得在案件準備及進行方式上，與現行刑事程序有無不同之處？

辯護人陳芬芬律師：

觀審案件在程序準備上較為嚴謹，須花費更多心力，因法官與觀審員於審判前未閱覽卷證，故我們於審理時須將證據呈現在法庭上，極力為被告答辯，使合議庭能產生有利被告之心證。此外，依現行程序，我們於交互詰問後會再提辯論意旨狀，惟觀審程序中，因審理後即行評議、宣判，故我們於行交互詰問時，須全程關注於攻防中，且因電腦螢幕未顯示前所進行的詰問內容，所以要仔細聆聽證人所述細節，俾利隨時提醒觀審員知悉，避免遺漏。相信透過本制度，可以讓檢辯雙方於程序進行時更加認真。

林公設辯護人龍輝：

本次程序中，個人負責主詰問部分，陳律師負責反詰問部分，我們均花費諸多心力準備，以求做到最好的答辯，使觀審員能接近事實。過程雖然疲累，但本人認為能讓人民參與審判是件好事，因可讓其瞭解到法官如何做出判決結果，此即如同方才觀審員所言，本制度確實讓審判程序更加透

明。本制度將來如上路，可促使辯護人戮力扮演好辯護角色，謝謝！

李行政庭長育仁：

本次交互詰問程序中，書記官之所以在證人詰問時未繕打筆錄，並呈現於螢幕上，係因司法院刑事廳規劃將來行觀審程序時，交互詰問部分要委外轉譯處理，以求程序順暢。

記者：

依司法院觀審條例，觀審員有表意權，且如法官未採納觀審員之意見，須提出理由說明。而本次整個程序進行中，我們均無法得知觀審員的意見為何，及是否與法官一致，直待庭後因有記者提問，才得知有3位觀審員就被告主觀犯意部分持未必故意的見解。不知觀審程序於何階段才可以讓外界知悉法官與觀審員意見之歧異？

雷審判長雯華：

依觀審條例草案的規定，評議之過程不予公開，且合議庭嗣後宣判時，僅能告知評議的最終結果，無法透露評議過程中不同的意見。

李行政庭長育仁：

目前觀審條例草案就此部分係如此規範，不論是法官或觀審員的評議過程均不公開，且如同方才審判長所言，最後宣判時，也只會交代主文。若觀審員與法官的意見不同，且法官未採納時，法官嗣後須於判決理由中說明。本次模擬法庭係依司法院目前的版本運作，以供其爾後參考修正。

林庭長秀鳳：

昨日選任觀審員的程序中，在座的觀審員溫玉貞、張秀如均以公務繁忙為由，表明不願擔任，且同時另有編號第49號之候選觀審員表達擔任意願，但嗣後合議庭係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第49號等候選觀審員，而在座原表明無擔任意願者被抽選為觀審員，不知原因為何？

雷審判長雯華：

依草案規定，合議庭先裁定不選任部分候選觀審員後，檢辯雙方再各自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3名候選觀審員，復由合議庭裁定不選任。而之前司法院長官曾提及，合議庭於本程序前所作的裁定均須附理由，但最後所作的裁定卻毋庸附理由，可能會使有熱誠參與程序的候選觀審員感受不好，故本次程序中，法官係預先將不選任特定人選之心證透露予檢辯雙方，使其之後提出拒卻聲請時，能參酌法官所提人選，之後，合議庭再一併下裁定不選任，以兼顧候選觀審員的心理感受。本次作法雖不知是否合於草案規範，但個人認為如此操作較能避免前述爭議。

林公設辯護人龍輝：

就昨日程序補充說明之：編號第49號候選觀審員係檢辯雙方於聽取其陳述後，均認不適任而聲請拒卻之。另雖然審判長有問是否要再聲請拒卻1

名，惟因我們所提名單符合草案所定「不得逾3人」，故未再聲請。

記者：

方才提到有部分觀審員就本案持不同意見，個人認為可能係因其與其他觀審員及法官就本案的切入角度不同，而發現不同的癥結點。

辯護人陳芬芬律師：

今日程序有2、3次的休息時間看到觀審員頻向審判長提問，不知提問內容是否係與本案案情有關？

雷審判長雯華：

依草案規定，本人於評議前不會就本案表示個人意見，而僅提示觀審員現有的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使其自行就本案作出判斷。

記者：

請教觀審員於本案未閱卷情形下，經過檢辯雙方當庭陳述及證據調查程序後，對本案的心證是否有所改變？

3號觀審員：

個人於未閱卷情況下，因對本案不甚瞭解，所以於今日休息時間向審判長、法官請教。在聽聞檢辯雙方答辯前，個人認為本案被告應係出於直接故意殺人，惟經兩造答辯後，覺得應改認定為未必故意。是故，觀審員的心證可能會因檢辯陳述而改變。

黃庭長潔茹：

觀審制度的推行過程中花費相當多的心力，在此感謝司法院廳長、副廳長、北院院長、本院李庭長及相關法官、同仁。惟本制度要能順利運作，除院方的努力外，亦須檢方的配合，因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，並說服觀審員，故不知法務部目前對本制度的看法如何？是否願意配合辦理？因此會影響到法官之後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林廳長俊益：

觀審制度運作上有賴檢方的配合，因檢察官須以口語化方式說服由社會大眾擔任之觀審員，其負擔會較重，所以，司法院已持續與法務部溝通，而法務部目前也採支持態度。至於士檢方面，則因短期間人力無法調配，暫時無法配合，不過，相信待本制度上路後，士檢可以解決人力問題，並配合院方辦理，因預計今年9月調動時會補充人力。記得之前89年6月士林院檢試辦檢察官全程到庭執行公訴制度時，成效良好，相信將來觀審制度一定也可以如此。總之，觀審條例將來如經立法院通過，行政院即須補充人力予法務部，以利其配合辦理，所以我們對本制度未來的運作係樂觀以對。最後，感謝士院院長及李庭長等同仁這2天來的辛勞，本人於過程觀摩時甚是感動。如同方才李庭長所言，本制度目前僅係草案，這次辦理模擬法庭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實際操作，發現有無其他改善空間，以修正

草案規範。本草案如今年通過，預計距明年正式上路前有 6 個月的籌備期間可以推廣，惟若無法順利通過，則相關經費會無法動支，且設備及配套措施等亦無法運作。

吳院長景源：

本院於今年過年前 3、4 日接到要辦理模擬法庭的通知，本來依草案規定，本院應自轄區中年滿 23 歲以上之國民中選出候選觀審員，並於選任期日前 30 日前發通知，惟因本次時程較緊迫，所以改請資訊室另自本院同仁及調解委員、志工中（不含庭長、審判長及法官），以電腦隨機亂碼抽選 50 位候選觀審員，之後，再發期日通知及意願調查表。而本案原則上均依草案規定進行，但可能有部分細節操作上未盡完善。

林公設辯護人龍輝：

未來如有機會再辦理模擬法庭，建議程序部分可以注意幾點如下：一、通知辯方開庭時間，如昨日陳律師與我均以為開庭前會再通知我們，惟卻未獲通知。二、依草案規定，選任觀審員的程序不公開之，惟昨日係公開選任，此部分宜確認是否公開行之；另選任觀審員之程序未經檢辯到庭，不得踐行，惟昨日未依規定辦理，此部分亦應留意。三、昨日宣誓程序中，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係先後分別宣誓，使程序過於攏長，但草案第 46 條並未規定要分別宣誓，此部分程序應予精簡。謝謝！

高法官：

有關通知辯護人蒞庭部分，爾後會事先通知。另草案規定選任程序不公開，係為保密觀審員的年籍資料，避免其受外界干擾，而據本人瞭解，士院本次之所以未踐行，係因受限於場地因素，建議爾後可設兩個獨立空間，一間為全體詢問室，另間為個別詢問室。程序開始時，檢辯先閱覽候選觀審員之個人資料及意願調查表，並與法官討論，向法官建議可詢問候選觀審員之內容；接下來，法官及檢辯至個別詢問室等候，由專責人員在全體詢問室播放影片，或簡要說明案情，並同時說明法條所列各種情形及檢辯方才所提事項，詢問候選觀審員是否無意願或不能擔任觀審員，或有檢辯所提事項之情形，請其舉手表示或以書面勾選；之後，再請有疑慮的候選觀審員至個別詢問室接受詢問，如此應能減輕法官及檢辯之工作負擔。最後，就宣誓程序部分，本人認為同時或分開宣誓均可，而士院本次採分別宣誓，嘉院之前採同時宣誓，可將兩者相比較，找出最好的運作方式；不過，觀審員如出缺，遞補的備位觀審員應再行宣誓，以符程序，這與總統出缺，繼位的副總統要再宣誓是一樣的。

李行政庭長育仁：

本次模擬法庭實際運作後，有助調整草案內容。而本院與嘉院不同的運作方式，也可互相比較，供司法院刑事廳參考。感謝各位貴賓及同仁蒞臨觀

摩指導，會後本院會再召開刑庭會議就本次模擬法庭作檢討，謝謝！
貳、散會(下午 16 時 50 分)。